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85号

关于组织评选 2021 年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认真做好申报市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准备工作的，根据国务院、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有关文件的精神，依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天城大政〔2021〕82号）及《天津城建大学 2021 年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 1），决定开展 2021 年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

其数量分别不超过 10、15、25 项。

二、成果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探索课程思政融入路径、转变教学思想观念、优化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建设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和基地建设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强化产学研合作教育、改革教育评价方法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2.组织教学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质量保障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

1.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，发展素质教育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；必须围绕解决本科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，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、方法和措施。

2.截至 2021 年 12 月，成果应在教育教学中得到正式应用或试行的实践检验时间为 2 年及以上，不含研讨、论证时间，对教学工作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并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3.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

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教学成果奖的申报采用个人或集体申报。集体完成的成果，通过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；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完成人所在教学单位进行预审和向学校推荐。

2.严格按本方案要求申报。主要研究阶段未结束而只取得初步成果的不得申报；有争议的成果（在理论上分歧较大、在权属上有争议等）不得申报；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明确成果的界定。所报送的成果一定是教学成果而不能是其他成果；一定要有成果的载体（如主要研究报告或总结、著作等）；对教学工作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并产生积极的影响（有佐证材料）等。

4.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一项成果，完成人参与不得超过两项（含第一完成人）。

三、申报与评选程序

（一）教学单位预审推荐。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填写相关表格，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。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向学校推荐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教务处形式审查。教务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材料将退回原单位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进行评审、排序、定级。

(四) 学校评定。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，评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(五) 结果公示。教务处将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公布结果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(一) 需报送的材料

1.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《天津城建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(附件 2)、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、支撑或旁证材料(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复印件)纸质版(成册装订 5 份)及电子版。

2. 申请人根据成果实际情况,在“教改项目类、教学方案类、其他类”中选择一类作为所属类别(单选),填写并提交《成果情况说明表》纸质版(附件 3,一式一份)及电子版。

3. 申请人所在单位、部门填写并提交《推荐成果情况说明汇总表》(附件 3)、《天津城建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(附件 4)、公示无异议证明纸质版(一式一份)及电子版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点,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按单位、部门集体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3.纸质版加盖公章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yk@tcu.edu.cn 邮箱。

附件：1.天津城建大学 2021 年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

2.天津城建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3.推荐成果情况说明表

4.天津城建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1 年 12 月 3 日
